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研字〔2018〕13号

长春工程学院优秀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鼓励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实践能力强的高层次复合式应用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参评对象及比例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我校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权的各专业领域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每年举行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一般为当年毕业

研究生总人数的 10%左右（其中，每个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一般应至少评选 1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抽查盲审优秀率较高的学位点可适当增加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的比例，学位论文抽查盲审优秀率较低的学位点适当减少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的比例。

第三章 评审原则

第四条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宁缺毋滥、学术诚信。

第四章 参评标准及要求

第五条 参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专业实际，研究内容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或实用价值，并预期能解决专业领域中的现实问题或已达到了一定的试用效果。

2. 学位论文符合《长春工程学院工程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长春工程学院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和答辩管理的要求。

3. 学位论文内容翔实，推理严密，行文规范，表达准确，图表清晰；

4. 学位论文评阅人的平均评审成绩不低于 85 分，且最低评审成绩不低于 80 分。

5. 学位论文首次重复率检测不超过 15%。

6. 学位论文内容未涉密。

第六条 参评成果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在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或已录用）与学位论文工作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及以上，或省级期刊 2 篇及以上。
2. 参与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10），或厅局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7）。
3. 申请并被正式受理以我校为发明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均前 5）。
4. 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7），或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二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5）。
5. 获得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学术技术成果。

第五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每学年末评选当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 研究生提出申请

申请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应至少在答辩前一周向研究生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经研究生学院审核通过后即可受理。

2. 答辩委员会推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获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半数以上同意推荐为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且答辩成绩为优秀(≥ 90 分),方可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评选基本条件和学校规定的名额进行审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者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按评阅及答辩综合成绩(评阅成绩占30%,答辩成绩占70%)进行排序上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培养学院当年应届毕业研究生的15%。

4. 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评审

研究生学院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在兼顾专业学位类别及专业领域情况下,最终确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评选规则进行审核,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者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审核通过。

6. 公示

评选结果公示应不少于3天。

第六章 表彰及奖励

第九条 学校分别给予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同时记入导师的业务档案。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工程学院优秀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长工院研[2017]6号)同时废止。

长春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30日

